1. 关于贴条形码还是二维码的问题。贴条形码可以事先打印好大量条形码，暂扣现场直接在暂扣物品上贴上条形码就可以了，可以在条形码上打印条码所属的检查室，并留有空间方便暂扣人员书写简单的文字标识。二维码需要携带专门的打印设备和打印纸现场制作二维码标签贴在暂扣物品上，二维码中可以包含一些涉案物品的相关信息，可以在回来后用于贴码物品的辨识。
2. 关于现场录像上传的问题。现场录像数据量较大，视频文件数量不确定，存在后期剪辑的需要，不适合直接上传，可以考虑建立专门的现场视频保存服务器，分门别类存储剪辑处理后的现场录像，用于事后查证，也可将剪辑处理后的录像转码为可以在网页中播放的视频文件格式，在《涉案款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在线播放。
3. 关于是否开发暂扣现场使用的单机版的问题。可以通过单机版在现场录入简单的暂扣物品信息，可以打印出暂扣物品清单用于现场签字确认，单机版录入的信息可以回到有内网的环境下导入《涉案款物管理信息系统》，导入后再进一步完善款物信息。
4. 关于初核、谈话函询暂扣的物品的处理。建议参照案件信息处理，或者把《案件信息表》改名为《纪律审查信息表》，以此包含更多种类的处置方式。
5. 关于由地方保管的物品如何进入系统的问题。地方有内网条件的可以直接录入，没有内网条件的可以用单机版录入，录入后把文件上传到内网《涉案款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
6. 关于冻结的金融资产的录入问题。金融资产的类型繁多，建议在金融资产变现后，再把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7. 关于物品鉴定的问题。在系统中增加鉴定状态字段，默认为“未鉴定”，鉴定完毕后改为“已鉴定”。